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開註1)			
地址為			
為力豐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i>附註3</i>)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			
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			
座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該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Mittal):-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 成 ^(附註4)	反 對 ^(附註4)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所有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立任		
	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		
	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c)	待出售事項(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二零		
	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特		
	別股息)。		
	774 (847-127)		
日期: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關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關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3. 如欲由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於空位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該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該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該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該大會以代表 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該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要此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